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補字第359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望月弘秀

訴訟代理人 陳定康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家好廚櫃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即車牌號碼000-0000
號之所有權人間給付停車費用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
3550元，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
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繳足第一審裁判費，
如逾期未繳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怡安